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7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興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雲娜

上列聲請人因與銀朝亮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4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